

臺中市立外埔國中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8 日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特殊教育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方式，應保持彈性，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。

二、教育部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：以特殊教育法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經鑑輔會鑑定需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。

參、評量原則：

一、個別化，根據身心障礙學生之不同需求，訂定不同教學目標、評量方式，以達到個別化為原則。

二、彈性化，為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改變評量方式，例如：延長考試時間，個別評量、提供報讀以及講解題目等方式。

三、多元化，評量方式採多元化型式，重視學生全方面的發展。

肆、學生評量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、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。

二、口試：依據學生需求，採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
三、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
四、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。

五、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
伍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一、資源班教學該科全數抽離：

1.定期評量成績：試題由資源班教師分別命題，學生依抽離上課之科目，於定期評量日在資源教室進行考試並由資源班教師監考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在每次定期評量後，交予原班任課老師登錄。

2.平時成績：由資源班教師依其日常表現予以評量及紀錄，並將成績交予原班任課老師登錄。

3.補行評量成績：試題由資源班教師分別命題並由資源班教師監考，成績由資源班教師於學生完成補行評量後，交予教務處登記處理。

二、資源班教學該科部分抽離：

1. 平時成績：由資源班教師依其日常表現予以評量及紀錄，並將成績交予原班任課老師參酌並登錄。
2. 定期評量、補行評量與該科全數抽離者同。

三、其他科目

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給予適當教學，評量應保持彈性，衡酌學生之個別差異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及成績。

陸、其他未盡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；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，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，得由校內召開特推會討論之。

柒、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處室主任



校長

